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陈德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群言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59,474,014.75	1,589,320,531.71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453,304.38	1,489,036,337.96	0.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8,137.83	46,256,242.12	-70.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894,848.63	146,866,878.29	-5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66.42	19,439,386.53	-9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66,910.96	20,637,406.77	-20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1.30	减少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6	-9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6	-98.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1,28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2,8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11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92,626.76	主要系本期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度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
所得税影响额	-3,779,431.30	
合计	22,683,877.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2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德康	93,462,228	28.9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54,075	9.66	0	质押	2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70,251	7.8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正国	10,920,000	3.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速硕新价值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20,000	2.58	0	无		未知
俞春雄	5,700,000	1.77	0	无		未知
王泉平	5,511,000	1.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9,999	1.55	0	质押	4,999,9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士明	4,826,100	1.50	0	无		未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500,097	0.78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德康	93,462,228		人民币普通股		93,462,228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54,075		人民币普通股		31,154,075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70,251		人民币普通股		25,170,251	
胡正国	10,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00	
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速硕新价值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0,000	
俞春雄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王泉平	5,5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1,000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99	
何士明	4,8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6,1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500,097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陈德康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2,312,967.41	3.35	90,714,877.08	5.71	-42.33	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及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带来的票据回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	939,956.10	0.06	720,445.33	0.05	30.47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

税资产						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274,088.16	1.24	34,287,232.78	2.16	-43.79	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48,850.49	0.04	4,800,382.92	0.30	-88.57	主要系计提的年终奖已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085,175.95	0.13	8,718,357.83	0.55	-76.08	主要系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总资产	1,559,474,014.75	100.00	1,589,320,531.71	100.00	-1.88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7,894,848.63	146,866,878.29	-53.77	主要系本期终端消费需求大幅减少，公司滴眼液及大输液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78,478.03	2,309,984.35	-48.98	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相应附加税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34,313,600.36	56,324,435.79	-39.08	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费、广告费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647,154.57	-94,729.5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62,857.90	108,500.00	1,063.9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9,110.89	304,482.97	-47.74	主要系本期到期的理财产品减少相应收到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39,485.86	-1,821,213.5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754.27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862,626.76	121.42	21,300,037.34	主要系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949,896.05	1,822,560.25	-47.88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损及上期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55,464.71	3,455,744.51	-66.56	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相应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66.42	19,439,386.53	-97.86	主要系本期终端消费需求大幅减少，滴眼液及大输液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单位运营成本同比上升所致。

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8,137.83	46,256,242.12	-70.99	主要系本期销货款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1,262.10	12,048,461.21	109.08	主要系本期收到东丰

				药业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	/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关于苳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启动苳达赖氨酸滴眼液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委托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苳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研究。

2018 年度，苳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药品上市后评价工作座谈会、苳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上市后临床研究方案讨论会先后召开；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委托专业 CRO 公司组织实施苳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上市后临床研究，研究方案进一步咨询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并上报有关部门。截至 2018 年底，已基本完成原研药处方及质量剖析研究、原料药研究、滴眼液处方筛选、配制工艺优化考察及包材对比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实验室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与原研药基本一致，未发现异常状况。

2019 年度，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组织召开了苳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沟通交流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学伦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并通过苳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上市后临床研究方案，同意按该方案开展临床研究；苳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上市后临床试验研究者会议召开，就如何具体执行好临床研究方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讨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全国 9 个省（市）的 9 家单位的有关技术人员在广州，参加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主办的相关业务培训，以保证各临床研究单位具体操作的一致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等 4 家单位已通过伦理委员会的审查。

#### 2、关于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76%）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9年4月25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021）。

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4.40亿元人民币，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0元，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相关委托理财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相关情况

公司与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承诺强身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指净利润与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如强身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 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8 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和刘宪彬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 5,802.31 万元。东丰药业及刘宪彬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刘宪彬就该等业绩补偿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 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8 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 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为履行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先生共同且连带地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200 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571.91 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就 2,571.91 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4.35% 向莎普爱思支付利息;同时,东丰县东丰梅花鹿种源有限公司同意为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 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外,鉴于东丰药业关于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成,东丰药业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即 4,999,999 股)暂不解禁上市流通,其锁定期延至东丰药业全部支付完成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为止。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32,325,733.40 元,尚有 25,697,366.60 元未支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 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 25,697,366.60 元以及延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所产生的利息 153,340.16 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东丰药业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 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5,802.31 万元以及延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所产生的利息 153,340.16 元全部支付完成,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相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 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东丰药业所持的莎普爱思 4,999,999 股限售流通股，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市流通。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与公司第二大股养和投资之全资子公司谊和医疗签署《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拟将其所持公司 23,365,5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转让予谊和医疗。同时，陈德康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拟将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 70,096,6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3%）之上的表决权。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还将于 2021 年将其所持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陈德康变更为养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德康变更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莎普爱思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康
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